

訴願人 蔡文魁

訴願人因申請加入律師公會事件，不服雲林律師公會 107 年 6 月 20 日雲律字第 038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6 日雲律字第 04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依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四、會員之入會、退會。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99 年 10 月 7 日加入雲林律師公會，嗣因積欠月費，經該會以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21 屆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依該會章程規定，作成將訴願人退會之決定。嗣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向雲林律師公會請求出席該會會員大會，經該會以 107 年 6 月 20 日雲律字第 038 號函拒絕訴願人出席會員大會；訴願人復於 107 年 7 月 3 日申請加入雲林律師公會，該會以 107 年 7 月 6 日雲律字第 043 號函表示訴願人應依該會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後

始得申請重新入會。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爰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起訴願。

- 三、經查律師法並未授權本部得作成律師入會及退會之決定，亦未授權本部委託律師公會辦理律師入會及退會相關事項。次查雲林律師公會並非行政機關，該會對未繳納會費之會員所為退會之決定及申請入會者之審查決定，係依該會章程辦理，揆諸上開說明，其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